

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課程講習計畫

評定考試 考試費用保留(退費)申請書

申請日期			
申請單位		承辦人	
電子郵件		聯絡電話	
考試年度/次	年 次工地主任評定考試		
申請考生 報考資料	考生姓名： 身分證字號： 准考證號：	考區：	
		報考類科	☐ 首考 ☐ 補考兩類科 ☐ 補考第 1 類科 ☐ 補考第 2 類科
申請事由	☐ 溢繳費用，金額 元 ☐ 首考生於考試日期前，因應考資格不符(上課時數缺曠課超過 18 小時)。 ☐ 國防部教育(或點閱)召集 ☐ 親人(直系親屬)喪假 ☐ 本人訂(結)婚 ☐ 經醫師診斷本人急症或開刀住院或分娩 ☐ 因天然災害等屬重大事故及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參加考試者 ☐ 其他因應緊急危難並經國土署認可退費之情形；請說明：		
申請金額	新臺幣 元； ☐ 申請考試費用保留。 ☐ 申請退費。		
檢附資料	☐ 繳費證明 ☐ 相關證明文件	申請單位蓋章	
退費方式	退款銀行： 戶名： 匯款帳號：		
審核結果	☐ 符合退費規定。 ☐ 不符合退費規定。		

備註：

請委訓單位協助應考人於事發 7 天內提出申請(填寫保留考試報名費或退費申請書)並視個案情形檢附缺曠課超過 18 小時差勤記錄、傷病住院或分娩診斷證明書或喜帖、訃聞或重大事故相關證明,使得辦理保留考試報名費(或全額退費)。以上情況如逾期後提出,不予受理。